

福州市林业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林〔2024〕110号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财政造林绿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高新区农林水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保障我市造林绿化工作，推动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福州市市级财政造林绿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福州市市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福州市市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提升森林质量，有效发挥森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造林绿化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主要包括用于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油茶发展（含其他木本油料）、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林业碳汇及市委、市政府确定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按照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专项资金由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林业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局务会、局党组会研究报送；
- (三) 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 (四)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五) 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三) 会同市林业局下达专项资金和绩效目标；
- (四)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 (五) 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能：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

第七条 造林补助指用于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村庄“四旁”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示范建设等补助。珍贵州用材树种造林 500 元/亩、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 10 万元/个；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补植改造 300 元/亩、更替改造 300 元/亩、综合改造 300 元/亩、抚育改造 100 元/亩。

第八条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指用于开展森林的择（间）伐、割灌除草、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补助。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抚育间伐补助 100 元/亩。

第九条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指用于交通干线两侧、江河两岸、城镇周边、沿海岸线、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江河流域重点区位、绿色通道、城乡一重山造林绿化）新造 1500 元/亩、改造 500 元/亩。

第十条 油茶发展（含其他木本油料）补助指用于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的新造、低产林改造、管护抚育及高标准油茶林示范基地建设等补助。油茶林新造 300 元/亩、低产油茶林改造 100

元/亩。

第十一条 林业碳汇奖补指对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而开发、实施的林业碳汇项目给予的奖补。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油茶生产发展等重点任务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

以上补助标准适用于测算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按不高于上限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方式确定补助金额，根据项目任务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市林业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在收到市财政局、林业局下达的预算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图、表、资金”一致，验收材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准确上報绩效评价报告(含评价表),且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资金安排。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油茶发展（含其他木本油料）等补助。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